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，全体委员一

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